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盖章：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台山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7
（三）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项目收入测算 1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0
3.项目损益情况 2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3
（三）总体评价 24
五、专项债券管理 27
（一）债券资金概况 27
（二）债券资金管理 28
（三）职责分工 30
六、项目风险控制 31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二）还款保障措施 3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台山市，是广东省江门市代管县级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毗邻港澳，南临南海，分别与新会、开平、恩平、阳江相邻，有“全国第一侨乡”、“内外两个台山”、“排球之乡”之美誉。

2023-2025 年，台山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40 亿元、33.83 亿元、42.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1.61 亿元、11.68 亿元、21.01 亿元。

近三年台山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47.4016	575.368	582.359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8.40	33.83	42.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61	11.68	21.0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0.62	10.76	18.1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42.68	42.79	55.4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9.11	8.39	17.3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项目建设深度契合国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及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战略。作为大湾区西翼重要节点，台山市是广东省首批新型城镇化试点和产业转移主平台，而水步镇作为

江门“八镇联动”区域发展核心镇、省“百千万工程”培育对象，承担着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使命。

台山市金属新材料产业基础雄厚，2024 年水步镇金属新材料产业链产值已达 141 亿元，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 64 亿元，形成了良好的产业积淀。项目聚焦高端金属材料深加工与新型功能材料研发，既能填补区域高端产品空白，又能完善“原材料—加工—应用”产业链，响应市场对高附加值材料的迫切需求，推动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转型。

政策层面，项目享受国家县域产业升级、江门“八镇联动”产业协作等多重政策红利，台山市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壮大金属新材料产业，推进水步片区产业园建设”，为项目提供直接政策支撑。

（三）项目情况

本项目规划用地约 3122.24 亩，建设内容包括：平整产业平台场地约 2654 亩，新建配套厂房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新建市场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新建园区通勤路网约 4200 米，配套给水管线、雨水管渠、污水管网、通信套管、电力套管 4200 米；新建排洪渠约 2000 米；新建配套停车场位 1120 个、预留建设充电桩 300 个、储能站 1 座（三通一平）。项目通过整合产业空间、完善基础设施、植入智慧园区元素，形成“生产-研

发-服务”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助力区域产业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分三期实施，分期如下: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实施规划储能站周边场地平整工程及排洪渠等相关配套设施，为首期开发建设奠定根基，建设期限:2026 年至 2027 年。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实施核心园区场地平整工程，配件部分园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园区部分通勤路网及配套管网设施、排洪渠等，配建部分停车位及充电桩设施等，建设期限:2027 年至 2028 年。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三期):实施园区发展储备用地场地平整工程，配建园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园区部分通勤路网及配套管网设施、排洪渠等，配建部分停车位及充电桩设施，搭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等，建设期限:2028 年至 2029 年。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申请出具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函〔2025〕94 号）。

2026 年 5 月 29 日，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分期实施的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均为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81007075216A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步镇水步大道2号
负责人	伍惠波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台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主要工作职能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基层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强化“两个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负责辖区统一战线、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进人民信访、基层治理、“两企三新”党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等工作，建立健全和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的各项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党

	在基层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三）加快区域高质量发展。统筹制定区域高质量发展规划，负责拟订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各项规划，统筹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用足用活用好市下放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培育新质生产力，提高工业化、产业化和城市化发展水平，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围绕“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高标准推进“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城镇、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提高群众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活环境。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发展，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四）加强民生服务。统筹负责辖区党群服务、公共服务、民生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民政、教育、公共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文化旅游、体育、退役军人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向村（社区）延伸，优化便民服务质量，实现辖区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五）加强平安法治。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公共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综合集约治理，对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治理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预案。做好安全生产、“三防”、消防、森林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加强城乡综合网格建设，健全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范围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加强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作用，统筹指导村（居）委会、业委会等群众自治性组织开展工作，推进基层协商民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实做强基层共治基本单元，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做好组织

	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构建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加强财政管理。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财政预算执行、预决算管理和财政保障工作，统筹各项政府性收支管理。承担全镇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八）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台山市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高标准推动省大型产业集聚区和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开发建设”，水步镇入选省“百千万工程”培育对象，需通过产业项目建设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的硬指标。产业园建设直接响应国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省“制造业当家”政策，是兑现“壮大金属新材料产业”承诺的具体行动。

水步镇金属新材料产业存在产业链协同性不足、高端环节缺失、企业分散布局等问题，多数企业集中于初级加工环节，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足。产业园通过统筹规划产业空间，可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补齐研发设计、精深加工、物流配套等短板，构建

“原材料—加工—应用—服务”完整链条。同时，针对汽车零部件产业对高端金属材料的本地化需求，产业园能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强化产业联动，推动水步镇从“工业重镇”向“产业强镇”转型，破解“大而不强”的发展瓶颈。

产业园通过整合连片工业用地，提供熟地、标准厂房的现成载体，可满足转移项目“即落地、即投产”需求。同时，依托中阳高速、深茂铁路等交通优势，产业园能深度融入大湾区产业链分工，承接深圳、东莞等地的新材料加工环节，助力台山打造“大湾区西翼先进制造业基地”，是区域协同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经济效益分析

产业园建成后预计引入企业 30 家以上，年新增税收超 2 亿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项目带动的土地增值、物流消费等间接收益可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为项目资金平衡提供基础，经济可持续性强。

项目建成后预计提供 5000 个就业岗位。就业岗位的释放将有效缓解区域就业压力，减少劳动力外流，增强社区稳定性与凝聚力。产业园作为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与江门产业转移的示范项目，其高标准建设与专业化运营将显著提升水步镇及台山市的产业知名度，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技术及人才集聚，形成“以产兴城、以城促产”的格局。

长远来看，产业园通过聚焦金属新材料产业的高端化、绿色化发展，不仅将实现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更将在带动就业、完善城市功能、强化区域产业协同等方面释放多重价值，成为台山市承接产业转移、激活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

（三）社会效益分析

配套建设的市场配套，将完善区域公共服务网络，满足企业员工及周边居民的生活需求。此外，产业园可与本地职业院校合作开展技能培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既为产业发展提供人力支撑，也为居民创造职业晋升通道，实现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的双重民生改善。

产业园严格遵循“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通过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海绵城市设计等措施，保护周边林水资源，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发展格局。项目的绿色实践将为区域工业项目树立环保标杆，推动形成“低碳生产、循环利用”的产业生态，助力台山市“双碳”目标实现。

产业园作为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与江门产业转移的示范项目，其高标准建设与专业化运营将显著提升水步镇及台山市的产业知名度，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技术及人才集聚，形成“以产兴城、以城促产”的格局。此外，产城融合的发展模式将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增强本地居民的归属感与自豪感，塑造“产业强镇、生态美镇”的区域新形象。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

（2）粤建市函〔2018〕89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订《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55,881.6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14.72
3	预备费	4,914.67
4	建设期利息	4,629.11

项目总投资	98,340.14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 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

其中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

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2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期限为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10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1,31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3,49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2,0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20,340.14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98,340.14	1,200.00					20,340.14				1,310.00	1,200.00	75,490.00
2026 年	26,000.00	1,200.00									1,310.00	1,200.00	23,490.00
以后年度	72,340.14						20,340.14						52,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规划用地约 3122.24 亩，建设内容包括:平整产业平台场地约 2654 亩，新建配套厂房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新建市场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新建园区通勤路网约 4200 米，配套给水管线、雨水管渠、污水管网、通信套管、电力套管 4200 米;新建排洪渠约 2000 米;新建配套停车场位 1120 个、预留建设充电桩 300 个、储能站 1 座(三通一平)。项目通过整合产业空间、完善基础设施、植入智慧园区元素，形成“生产-研发-服务”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助力区域产业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分三期实施，分期如下: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实施规划储能站周边场地平整工程及排洪渠等相关配套设施，为首期开发建设奠定根基，建设期限:2026 年至 2027 年。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实施核心园区场地平整工程，配件部分园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园区部分通勤路网及配套管网设施、排洪渠等，配建部分停车位及充电桩设施等，建设期限:2027 年至 2028 年。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三期):实施园区发展储备用地场地平整工程，配建园区配套

服务设施，建设园区部分通勤路网及配套管网设施、排洪渠等，配建部分停车位及充电桩设施，搭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等，建设期限:2028 年至 2029 年。

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项目预计运营时间 2029 年 7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的工程建设费用、设计费用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工程建设费用、设计费用等支出	1,310.00
合计	1,31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州市思翰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编制的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厂房屋顶出租建设光伏收入、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

市场配套服务设施物业管理收入、配套厂房租赁收入和储能站收入。

（1）厂房屋顶出租建设光伏收入

本项目实施后，厂房面积为 60000 平方米，考虑屋顶需预留检修通道以及其他设备，可提供光伏板建设面积按 0.5 系数计取，即可提供 30000 平方米屋顶面积可以利用于建设光伏并出租，参考社会面同类型项目，按每平方 55 元/年计算，每年上涨 5.0%。同时，考虑周期性空置情况，建成后第一年投入使用率按 60%，第二年投入使用率按 80%，第三年及之后投入使用率按 100%。

（2）广告收入

本次涉及园区通勤道路约 4.2 千米，预计于园区道路设施可设置小型广告牌 280 套，大型广告牌 3 套。为方便计算，暂不考虑广告投放客户及投放时间等因素，按照小型广告牌年均费用为 14400 元/个综合考虑，大型广告牌年均费用为 288000 元/个，租金单价按照每年增长 5.0%测算。

（3）停车位收入

本次新增的停车位个数为 1120 个，结合市场、地段行情，停车收费标准参考《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及《台山市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取 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停车位收入估算按照 350 元/月·个进行计算，租金单价按照每年增长 5.0%估算。同时，考虑周期性空置情况，建成后第一

年投入使用率按 60%，第二年投入使用率按 80%，第三年及之后投入使用率按 100%。

（4）充电桩收入

规划区预留建设充电桩 300 个，目前主流新能源车电池容量为 50—85kWh，本次估算取 55kWh，考虑实际充电率，每车每次充电用电为 40 度电。快充 0.5—1 小时，每桩使用率按 4 次/天，每天每个充电量 160kwh，电费 1.0 元/kWh 计算，每个每年产生收益 5.84 万，单价按照每年增长 5.0%估算。同时，考虑周期性空置情况，建成后第一年投入使用率按 60%，第二年投入使用率按 80%，第三年及之后投入使用率按 100%。

（5）市场配套服务设施物业管理收入

项目考虑设置 27000 ㎡配套设施出租，商铺按 3000 元/月进行计算，肉菜铺按 1500 元/月进行计算，单价按照每年增长 5.0%估算。同时，考虑周期性空置情况，建成后第一年投入使用率按 60%,第二年投入使用率按 80%,第三年及之后投入使用率按 100%。

（6）配套厂房租赁收入

项目考虑设置 60000 ㎡配套厂房出租，每平方米每月出租单价为 25 元，单价按照每年增长 5.0%测算同时，考虑周期性空置情况,建成后第一年投入使用率按 60%,第二年投入使用率按 80%,第三年及之后投入使用率按 100%。

（7）储能站收入

规划区预留建设规模为200兆瓦储能电站，根据江门市电价价目表，谷电0.3元/kWh充电，尖峰1.0元/kWh放电，日两充两放，产生收益按0.7元/kWh进行计算，按照每年增长5.0%估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厂房屋顶出租建设光伏收入	广告牌租赁收入	停车位收入	充电桩收入	市场配套服务设施物业管理收入	配套厂房租赁收入	储能站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99.00	489.60	282.24	1,051.20	1,836.00	1,080.00	876.00	5,714.04
第五年	138.60	514.08	395.14	1,471.68	2,570.40	1,512.00	919.80	7,521.70
第六年	181.91	539.78	518.62	1,931.58	3,373.65	1,890.00	965.79	9,401.33
第七年	191.01	566.77	544.55	2,028.16	3,542.33	1,984.50	1,014.08	9,871.40
第八年	200.56	595.11	571.77	2,129.57	3,719.45	2,083.73	1,064.78	10,364.97
第九年	210.59	624.87	600.36	2,236.05	3,905.42	2,187.91	1,118.02	10,883.22
第十年	221.12	656.11	630.38	2,347.85	4,100.69	2,297.31	1,173.92	11,427.38
第十一年	232.17	688.92	661.90	2,465.24	4,305.73	2,412.17	1,232.62	11,998.75
第十二年	243.78	723.36	695.00	2,588.50	4,521.01	2,532.78	1,294.25	12,598.68
第十三年	255.97	759.53	729.74	2,717.93	4,747.06	2,659.42	1,358.96	13,228.62
第十四年	268.77	797.51	766.23	2,853.82	4,984.42	2,792.39	1,426.91	13,890.05
第十五年	282.21	837.38	804.54	2,996.51	5,233.64	2,932.01	1,498.26	14,584.55
第十六年	296.32	879.25	844.77	3,146.34	5,495.32	3,078.61	1,573.17	15,313.78
第十七年	311.13	923.21	887.01	3,303.66	5,770.09	3,232.54	1,651.83	16,079.47

年度	厂房屋顶出租建设光伏收入	广告牌租赁收入	停车位收入	充电桩收入	市场配套服务设施物业管理收入	配套厂房租赁收入	储能站收入	合计
第十八年	326.69	969.37	931.36	3,468.84	6,058.59	3,394.17	1,734.42	16,883.44
第十九年	343.02	1,017.84	977.93	3,642.28	6,361.52	3,563.88	1,821.14	17,727.61
第二十年	360.17	1,068.74	1,026.82	3,824.40	6,679.60	3,742.07	1,912.20	18,614.00
合计	4,163.02	12,651.43	11,868.36	44,203.61	77,204.92	43,375.49	22,636.15	216,102.98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州市思翰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编制的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水电费、人员工资与福利和其他管理费。

（1）水电费

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项目运营期初始水电费约为450万元/年，按照每年增长5.0%估算。

（2）人员工资与福利

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项目运营期初始人员工资与福利费约为500万元/年，按照每年增长5.0%估算。

（3）其他管理费

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项目运营期初始其他管理费约为250万元/年，按照每年增长5.0%估算。

项目预期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

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缴纳，印花税按不含税收入的 1‰缴纳。本项目投资部分累积的进项增值税除部分未能抵扣的可用于抵扣。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水电费	人员工资与福利	其他管理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450.00	500.00	250.00	64.72	1,264.72
第五年	472.50	525.00	262.50	90.16	1,350.16
第六年	496.13	551.25	275.63	112.70	1,435.71
第七年	520.93	578.81	289.41	118.34	1,507.49

年度	水电费	人员工资与福利	其他管理费	税费	合计
第八年	546.98	607.75	303.88	124.25	1,582.86
第九年	574.33	638.14	319.07	130.47	1,662.01
第十年	603.04	670.05	335.02	136.99	1,745.10
第十一年	633.20	703.55	351.78	143.84	1,832.37
第十二年	664.85	738.73	369.36	151.03	1,923.97
第十三年	698.10	775.66	387.83	158.58	2,020.17
第十四年	733.00	814.45	407.22	288.20	2,242.87
第十五年	769.65	855.17	427.58	1,329.73	3,382.13
第十六年	808.14	897.93	448.96	1,396.22	3,551.25
第十七年	848.54	942.82	471.41	1,466.04	3,728.81
第十八年	890.97	989.97	494.98	1,539.34	3,915.26
第十九年	935.52	1,039.46	519.73	1,616.31	4,111.02
第二十年	982.29	1,091.44	545.72	1,697.12	4,316.57
合计	11,628.17	12,920.18	6,460.08	10,564.03	41,572.46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74,530.52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5,714.04	1,264.72	4,449.32
第五年	7,521.70	1,350.16	6,171.54
第六年	9,401.33	1,435.71	7,965.62
第七年	9,871.40	1,507.49	8,363.91
第八年	10,364.97	1,582.86	8,782.11
第九年	10,883.22	1,662.01	9,221.21
第十年	11,427.38	1,745.10	9,682.28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一年	11,998.75	1,832.37	10,166.38
第十二年	12,598.68	1,923.97	10,674.71
第十三年	13,228.61	2,020.17	11,208.44
第十四年	13,890.05	2,242.87	11,647.18
第十五年	14,584.55	3,382.13	11,202.42
第十六年	15,313.78	3,551.25	11,762.53
第十七年	16,079.47	3,728.81	12,350.66
第十八年	16,883.44	3,915.26	12,968.18
第十九年	17,727.61	4,111.02	13,616.59
第二十年	18,614.00	4,316.57	14,297.43
合计	216,102.98	41,572.46	174,530.5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1,950.00	0.00	-1,950.00	-1,950.00
第二年	0.00	1,950.00	0.00	-1,950.00	-3,900.00
第三年	0.00	1,950.00	0.00	-1,950.00	-5,850.00
第四年	5,714.04	1,950.00	1,264.72	2,499.32	-3,350.68
第五年	7,521.70	2,150.00	1,350.16	4,021.54	670.86
第六年	9,401.33	1,945.00	1,435.71	6,020.62	6,691.48

第七年	9,871.40	1,945.00	1,507.49	6,418.91	13,110.39
第八年	10,364.97	1,945.00	1,582.86	6,837.11	19,947.50
第九年	10,883.22	1,945.00	1,662.01	7,276.21	27,223.72
第十年	11,427.38	2,945.00	1,745.10	6,737.28	33,961.00
第十一年	11,998.75	1,920.00	1,832.37	8,246.38	42,207.38
第十二年	12,598.68	1,920.00	1,923.97	8,754.71	50,962.09
第十三年	13,228.61	1,920.00	2,020.17	9,288.44	60,250.53
第十四年	13,890.05	1,920.00	2,242.87	9,727.18	69,977.71
第十五年	14,584.55	1,920.00	3,382.13	9,282.42	79,260.12
第十六年	15,313.78	1,920.00	3,551.25	9,842.53	89,102.65
第十七年	16,079.47	1,920.00	3,728.81	10,430.66	99,533.31
第十八年	16,883.44	1,920.00	3,915.26	11,048.18	110,581.49
第十九年	17,727.61	1,920.00	4,111.02	11,696.59	122,278.08
第二十年	18,614.00	78,720.00	4,316.57	-64,422.57	57,855.52
合计	216,102.98	116,675.00	41,572.46	57,855.52	57,855.52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1,950.00	1,950.00	0.00	
第二年		1,950.00	1,950.00	0.00	
第三年		1,950.00	1,950.00	0.00	
第四年		1,950.00	1,950.00	4,449.32	
第五年	200.00	1,950.00	2,150.00	6,171.54	
第六年		1,945.00	1,945.00	7,965.62	
第七年		1,945.00	1,945.00	8,363.91	
第八年		1,945.00	1,945.00	8,782.11	

第九年		1,945.00	1,945.00	9,221.21	
第十年	1,000.00	1,945.00	2,945.00	9,682.28	
第十一年		1,920.00	1,920.00	10,166.38	
第十二年		1,920.00	1,920.00	10,674.71	
第十三年		1,920.00	1,920.00	11,208.44	
第十四年		1,920.00	1,920.00	11,647.18	
第十五年		1,920.00	1,920.00	11,202.42	
第十六年		1,920.00	1,920.00	11,762.53	
第十七年		1,920.00	1,920.00	12,350.66	
第十八年		1,920.00	1,920.00	12,968.18	
第十九年		1,920.00	1,920.00	13,616.59	
第二十年	76,800.00	1,920.00	78,720.00	14,297.43	
合计	78,000.00	38,675.00	116,675.00	174,530.52	
本息覆盖倍数	1.50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1,950.00	1,950.00	0.00	
第二年		1,950.00	1,950.00	0.00	
第三年		1,950.00	1,950.00	0.00	
第四年		1,950.00	1,950.00	4,004.39	
第五年	200.00	1,950.00	2,150.00	5,554.38	
第六年		1,945.00	1,945.00	7,169.06	
第七年		1,945.00	1,945.00	7,527.52	
第八年		1,945.00	1,945.00	7,903.90	
第九年		1,945.00	1,945.00	8,299.09	

第十年	1,000.00	1,945.00	2,945.00	8,714.05	
第十一年		1,920.00	1,920.00	9,149.74	
第十二年		1,920.00	1,920.00	9,607.24	
第十三年		1,920.00	1,920.00	10,087.59	
第十四年		1,920.00	1,920.00	10,482.46	
第十五年		1,920.00	1,920.00	10,082.17	
第十六年		1,920.00	1,920.00	10,586.27	
第十七年		1,920.00	1,920.00	11,115.59	
第十八年		1,920.00	1,920.00	11,671.36	
第十九年		1,920.00	1,920.00	12,254.93	
第二十年	76,800.00	1,920.00	78,720.00	12,867.69	
合计	78,000.00	38,675.00	116,675.00	157,077.46	
本息覆盖倍数	1.35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1,950.00	1,950.00	0.00	
第二年		1,950.00	1,950.00	0.00	
第三年		1,950.00	1,950.00	0.00	
第四年		1,950.00	1,950.00	3,559.46	
第五年	200.00	1,950.00	2,150.00	4,937.23	
第六年		1,945.00	1,945.00	6,372.50	
第七年		1,945.00	1,945.00	6,691.13	
第八年		1,945.00	1,945.00	7,025.69	
第九年		1,945.00	1,945.00	7,376.97	
第十年	1,000.00	1,945.00	2,945.00	7,745.83	
第十一年		1,920.00	1,920.00	8,133.11	
第十二年		1,920.00	1,920.00	8,539.77	
第十三年		1,920.00	1,920.00	8,966.75	
第十四年		1,920.00	1,920.00	9,317.74	
第十五年		1,920.00	1,920.00	8,961.93	
第十六年		1,920.00	1,920.00	9,410.02	
第十七年		1,920.00	1,920.00	9,880.53	
第十八年		1,920.00	1,920.00	10,374.55	
第十九年		1,920.00	1,920.00	10,893.27	
第二十年	76,800.00	1,920.00	78,720.00	11,437.95	

合计	78,000.00	38,675.00	116,675.00	139,624.41	
本息覆盖倍数	1.20				

综上所述，预计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2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

其中6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期限为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

9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2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期限为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10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1,31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3,49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2,0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78,000.00		78,000.00	2.50%	1,950.00	1,950.00
第二年	78,000.00		78,000.00	2.50%	1,950.00	1,950.00
第三年	78,000.00		78,000.00	2.50%	1,950.00	1,950.00
第四年	78,000.00		78,000.00	2.50%	1,950.00	1,950.00
第五年	78,000.00	200.00	77,800.00	2.50%	1,950.00	2,150.00
第六年	77,800.00		77,800.00	2.50%	1,945.00	1,945.00
第七年	77,800.00		77,800.00	2.50%	1,945.00	1,945.00
第八年	77,800.00		77,800.00	2.50%	1,945.00	1,945.00
第九年	77,800.00		77,800.00	2.50%	1,945.00	1,945.00
第十年	77,800.00	1,000.00	76,800.00	2.50%	1,945.00	2,945.00
第十一年	76,800.00		76,800.00	2.50%	1,920.00	1,920.00
第十二年	76,800.00		76,800.00	2.50%	1,920.00	1,920.00
第十三年	76,800.00		76,800.00	2.50%	1,920.00	1,920.00
第十四年	76,800.00		76,800.00	2.50%	1,920.00	1,920.00
第十五年	76,800.00		76,800.00	2.50%	1,920.00	1,920.00
第十六年	76,800.00		76,800.00	2.50%	1,920.00	1,920.00
第十七年	76,800.00		76,800.00	2.50%	1,920.00	1,920.00
第十八年	76,800.00		76,800.00	2.50%	1,920.00	1,920.00
第十九年	76,800.00		76,800.00	2.50%	1,920.00	1,920.00
第二十年	76,800.00	76,800.00		2.50%	1,920.00	78,720.00
合计		78,000.00			38,675.00	116,675.0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台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不到位造成停工;

6）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不延误总工期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

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

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